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便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詳述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下列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 貴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成立者，則其特徵與香港私人公司大致相同)之直接及間接權益。有關該等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b>直接持有附屬公司：</b>				
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五月八日	1美元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i>間接持有附屬公司：</i>				
FlexSystem Limited	香港 一九八七年 四月三日	120,000港元 12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開發及分銷軟件 及相關服務
FlexPro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二年 三月十日	2港元 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開發及分銷 製造業之軟件 系統
Danfai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五年 二月二十一日	1美元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電腦軟件牌照
創紀思維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十日	2馬元 2股 每股面值1馬元 之普通股	100	發牌及分銷電腦 軟件產品及技術
數碼軟件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六日	100港元 1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提供應用服務 供應商服務
佛氏電腦軟件 (上海)有限公司 (「佛氏電腦(上海)」)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九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	註冊資本 200,000美元	100	開發及分銷 FlexAccount產品
FlexSystem Software Limited	澳門 一九九九年 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資本 30,000澳門元	100	經營研究及 開發中心

所有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除佛氏電腦(上海)及FlexSystem Software Limited以外)於整段有關期間一直採用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就法定報告而言，佛氏電腦(上海)及FlexSystem Software Limited已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吾等為FlexSystem Limited及FlexPro Limited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下列法定帳目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
	由	至	
FlexSystem Limited	一九九八年 四月一日	一九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盧業堂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FlexPro Limited	一九九八年 四月一日	一九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盧業堂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佛氏電腦(上海)	一九九八年 一月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高科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貴公司、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Danfaith Limited、創紀思維有限公司、數碼軟件服務有限公司及FlexSystem Software Limited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帳目。然而，吾等已審閱自該等公司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有關期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如適用)。

佛氏電腦(上海)之帳目乃根據適用之中國會計原則及有關財務規例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對佛氏電腦(上海)於有關期間之帳目進行獨立審核。吾等亦已審核現時集團內所有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帳目或管理帳目(如適用)，並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執行所需之額外程序。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概要」)，乃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所有公司之經審核帳目或管理帳目(如適用)，按照下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及作出適當之調整後而編製。

集團內各公司董事負責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帳目。在編製該等帳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貴公司之董事負責編製下文第1至第6節之財務資料(包括概要)。吾等之責任是對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作出獨立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編製，吾等認為下文所述之概要連同其附註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

## 1 呈報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合併業績概要(詳列於下文第3節)包括於重組後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業績，並假設 貴集團之現行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各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詳列於下文第4節)乃編列 貴集團於該日之資產及負債，並假設 貴集團之現行架構於該日經已存在。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與結餘均於合併帳目時對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

貴集團於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此等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相符。該等帳目乃根據過往成本慣例而編製。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之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 (b)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以成本值減去減值撥備後列帳。

個別投資證券之帳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審核，以評估其公平價值是否已跌至低於帳面值。倘下跌並非暫時性，該等投資證券之帳面值應減低至其公平價值。減值數目將被列為損益帳內之開支。當確定有權收取收入後，投資證券之收入才可確認入帳。

### (c) 固定資產

租賃物業及裝修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列帳。租賃物業及裝修之折舊乃按租約尚餘年期或 貴集團之估計可使用期限(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計算。所使用之主要年率為4%。

其他有形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列帳。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期限以餘額遞減法撇銷其成本值計算。各類固定資產所使用之主要年率為20%。

使固定資產恢復正常運作而招致之主要費用須於損益帳中扣除。租賃物業裝修撥充資本及於其估計可使用期限折舊。

固定資產之帳面值定期予以審閱，以評估其可收回款項是否低於其帳面值。可收回款項乃指 貴集團預計該等資產於未來用途中可收回之款項，包括其出售時之剩餘價值。在釐定可收回款項時，預期未來之現金流量並無貼現計算。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乃指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及帳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列入損益帳內。

(d) 營運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全部回報與風險大體上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約，皆以營運租約入帳。根據此等營運租約而須繳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其租約年期在損益帳中扣除。

(e) 應收帳款

對被視作呆帳之應收帳款已經作出撥備。於資產淨值報表內列帳之應收帳款均已扣除有關撥備。

(f)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稅項目的計算之溢利與在帳目列示之溢利中所產生之時差以預期在可見之未來應付或應收之負債或資產按現行稅率入帳。

(g) 外幣折算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滙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本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上述滙兌差額記入損益帳中。

以外幣為本位之附屬公司帳目按結算日之滙率折算。滙兌差額列為儲備變動。

(h) 收益確認

(i) 貨品銷售之收益於資產擁有權之風險與回報轉讓(通常於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同時發生)後確認。

(ii) 保養服務之收入根據協議年期按直線法基準確認。已收取保養服務收入之未賺取部分列作遞延收入記入資產淨值報表中。

(iii) 利息收入依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入帳。

(i) 退休福利費用

貴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j) 研究與開發成本

研究與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惟倘若已證明開發中產品之技術可行性，可將成本確定及該產品存在市場，反映產品會帶來溢利，則該等成本會列為資產，並以不多過三年之年期按直線法基準攤銷，以反映有關之經濟利益確認之模式。

### 3 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此乃按照上文第1節之基準編製，並已作出適當之調整：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a)	38,408	44,756
銷售成本		(5,117)	(5,677)
毛利		33,291	39,079
其他收益	(a)	90	2
分銷成本		(6,895)	(7,468)
行政支出		(5,083)	(4,081)
其他經營支出		(9,524)	(8,578)
除稅前經營溢利	(b)	11,879	18,954
稅項	(c)	(1,962)	(2,760)
除稅後溢利		9,917	16,194
股息	(d)	20,000	11,070

附註：

(a) 收益及營業額

於有關期間確認為收益之重大類別款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31,049	33,979
提供保養服務	7,359	10,777
	<u>38,408</u>	<u>44,756</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67	2
其他	23	—
	<u>90</u>	<u>2</u>
總收益	<u><u>38,498</u></u>	<u><u>44,758</u></u>

(b) 除稅前經營溢利

除稅前經營溢利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列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	14,346	16,291
土地及樓宇之營運租約租金	1,226	1,170
研究與開發支出	2,970	1,622
遞延開發成本之攤銷	—	860
固定資產折舊	295	297
核數師酬金	67	200
呆帳撥備	738	953
退休計劃供款	444	575
	<u><u>20,326</u></u>	<u><u>22,968</u></u>

## (c) 稅項

稅項支出相當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i)	1,962	2,774
一九九七／一九九八年度退稅10%	—	(14)
	<u>1,962</u>	<u>2,760</u>

(i) 香港利得稅已於有關期間內就FlexSystem Limited、FlexPro Limited與Danfaith Limited之各自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提撥準備。

(ii) 因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賬內就中國所得稅撥備。

(iii)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重大之未撥備遞延稅項。

## (d)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重組前，曾向當時之股東派付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股息分別為20,000,000港元及11,070,000港元。由於有關股息息率及獲享股息之股份數目之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 (e)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i) 於有關期間已付及應付予貴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酬金	—	—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82	1,000
	<u>1,182</u>	<u>1,000</u>

各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放棄任何酬金，而於有關期間亦無支付或應付獎勵金或離職賠償予任何董事。



酬金在下列範圍內之董事數目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兩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之個人酬金分別約為92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720,000港元)及8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462,000港元)。

(ii) 貴集團最高酬金之五名人士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董事	1	1
僱員	4	4
	<u>5</u>	<u>5</u>

上述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31	2,318
退休金計劃供款	51	70
	<u>2,482</u>	<u>2,388</u>

酬金在下列範圍內之僱員數目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4

(iii)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及上述之最高酬金僱員，以吸引其加入貴集團或作為離職賠償。

#### (f) 退休計劃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為其香港僱員向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貴集團於該計劃之供款額以員工之基本薪金之5%計算。

貴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已參與由上海市政府實施之僱員退休計劃。該計劃之供款按適用之基本薪酬總額成本之31.5%計算。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責任。

(g) 每股盈利

由於進行重組及業績乃根據合併基準編製(如本報告第1節所披露)，故每股盈利之資料屬於假設性質，因此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h)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向FlexCorp Limited銷售	(i)	4,930	4,347
向東方堡有限公司(「東方堡」)支付之 物業租金、管理費及有關支出	(ii)	805	817

(i)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駱偉文先生及蘇耀經先生各自擁有FlexCorp Limited 45%權益。與向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及訂立合約之價格及條款相比較，向FlexCorp Limited之銷售乃按一般業務情況進行。貴公司董事已確認在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後將會終止該等交易。

(ii)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FlexSystem Limited與東方堡就授予貴集團佔用有關貴集團於香港之辦公室之專有權利訂立一份特許使用協議。特許使用協議乃東方堡(作為租戶)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業主)之間根據上文所述辦公室之各自租約協議之餘下及未屆滿年期。貴公司董事兼股東駱偉文先生及蘇耀經先生各自擁有東方堡50%權益。償付予東方堡之租金、管理費及有關支出乃與場地業主向東方堡收取之金額相同。貴公司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將繼續進行，直至東方堡與業主簽訂之租約協議屆滿為止。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4 資產淨值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此乃根據上文第1節之基準編製，並已作出適當之調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固定資產	(a)		1,621
投資證券	(b)		1,605
<b>流動資產</b>			
應收董事款項	(c)	5,469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d)	2,871	
應收貿易款項		6,96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811	
銀行及現金結餘	(e)	1,020	
			18,136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8	
遞延收入	2(h)(ii)	3,940	
已收客戶訂金		3,717	
應付稅項		6,695	
			15,770
<b>流動資產淨值</b>			2,366
<b>有形資產淨值</b>			5,592
<b>無形資產</b>			
遞延開發成本	(f)		1,719
<b>資產淨值</b>			7,311

附註：

(a) 固定資產

	成本值 千港元	累積折舊 千港元	帳面淨值 千港元
於中國之租賃物業	349	(41)	308
租賃物業裝修	536	(242)	294
傢俬及裝置	2,025	(1,289)	736
廠房及機器	596	(477)	119
汽車	320	(156)	164
	<u>3,826</u>	<u>(2,205)</u>	<u>1,621</u>

(b) 投資證券

股本證券	千港元
非香港上市，按成本值	<u>1,605</u>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已發行 股份之資料	所持之權益
星威國際電腦公司	香港	系統綜合及 提供承包 系統方案	305,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30%
晉興人力資源系統 有限公司	香港	發薪及 人力資源 管理	4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30.8%

儘管 貴公司於上述各項投資擁有逾20%之權益， 貴公司於各自之董事會中並無代表，因此董事會認為 貴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力，故上述投資不宜列為聯營公司。

## (c) 應收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於有關期間 未償付之 最高款項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償付之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償付之款項 千港元
駱偉文	16,539	4,502	5,469

應收董事款項乃指於有關期間墊付予該董事之資金。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悉數結清。

## (d)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餘款為應收FlexCorp Limited之款項，主要乃由於第3(h)(i)節所述之有關連人士交易而產生，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悉數償付。

## (e) 銀行及現金結餘

該結餘包括以人民幣為單位之款項約92,066港元。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之貨幣。

## (f) 遞延開發成本

此乃指就有關開發項目已產生及資本化之員工成本約2,579,000港元扣除累計攤銷約860,000港元。

## (g) 營運租約之承擔

(i)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有關若干物業之營運租約而於未來十二個月作出之承擔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170
	<u>170</u>

(ii) 根據第3(h)(ii)節所披露之特許使用協議餘下及未屆滿年期之應付每月特許使用費為81,896港元。

## (h)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貴集團各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收費、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i)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擁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註冊成立，因此於該日並無資產或負債。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計算，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7,311,000港元，即其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j)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因此於該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貴公司股東之儲備。

## 5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下列重大交易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進行：

- (a)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貴集團各公司進行了重組。重組及貴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
- (b) 貴集團在中國之租賃物業價值已由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重估。重估所產生之盈餘總額約為44,000港元，並未於貴集團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中反映，但將會載入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帳目中。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 6 結算日後帳目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並無編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帳目。除本報告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此致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